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延期)

办事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一、基本信息

|  |
| --- |
| 事项名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延期) |
|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 基本编码： |
| 行使层级：自治区级 | 是否本级行使：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 实施编码： |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
| 权限划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2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工作部署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移交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承担，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33号）工作部署。 |
| 行使内容：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1.工商营业执照。2.采矿许可证核发 |
| 前置审批实施主体：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自然资源部门 |
| 是否容缺受理：是 |
| 容缺时限：8 | 容缺补正方式：邮政寄递 |
| 办件类型：承诺件 |
| 法定办结时限：45 工作日 |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时限内。 |
|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 移动端办理地址：无 |
|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
|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6005 |
| 是否收费：否 |
| 到办事现场次数：1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 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处：电话0771-5659087 |
| 其他咨询方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监督投诉方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室： 0771-5595845 |
| 其他监督投诉方式：应急厅督查室：0771-5659311 |
| 办理公示：网上公示 | 年检或年审：不年检或年审 |
| 公示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 |
|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网上查询,电话查询,现场查询 |
| 查询地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t.gxzf.gov.cn，安全生产执法处，电话0771-5659087，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
| 行政诉讼：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
| 受理条件：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一条 相关规定,收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下列文件、资料，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一）煤矿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5.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6.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7.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8.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
| 审查方式及标准：一、书面审查的。标准如下：申请材料应使用A4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2.申请书及相关附表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3.申请书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经申请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并注明日期.（三）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 安全评价报告须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二、现场核查。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
| 计划生效日期：无 | 计划取消日期：无 |

#### 办事窗口

窗口名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窗口电话：0771-5595543；

办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交通指引：可乘南宁地铁1号线至金湖广场站下车C2出口左转步行或骑共享单车沿金浦路至第三个十字路口后转直行约208米即可到达；或乘公交211路、25路、706路车，在区工商局站下车沿怡宾路向前步行约284米即可到达；或乘坐604路车在市一埌东医院站下车，步行或骑共享单车往东行约300米，在十字路口右转约50米即可到达。；

地图定位链接：https://j.map.baidu.com/bb/f。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条款号：第二条

条款内容：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颁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日期：2014年7月29日

设定依据属性：无

#### 扩展信息

|  |  |
| --- | ---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 通办范围：全自治区 |
|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 数量限制：无 |
| 数量限制说明：无 |
| 是否证照分离：是 | 是否证照联办：否 |
| 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  |
|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审批结果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四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  |
| 是否智能审批：否 | 是否代办、帮办：是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
| 送达付费方式：到付 |
| 涉密或敏感：否 |  |
| 是否网办：是 |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受理,互联网预审,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咨询 |
| 网办地址：http://zwfw.gxzf.gov.cn/gxzwfw/member/login/tologin.do?gotourl=http%3A//zwfw.gxzf.gov.cn/gxzxsb/Apply/tostep1.do?sxbm=11450000739968589Q2000125036005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无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安全生产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无 |
| 是否涉及中介事项：是 |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
| 乡镇街道名称：无 | 乡镇街道代码：无 |
| 村居社区名称：无 | 村居社区代码：无 |

五、申报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材料目录（延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容缺**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是否容缺**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1目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矿井、企业盖章 | 否 |
| 2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2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3 | 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2目 | 原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矿井、企业盖章 | 是 |
| 4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3目 | 原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矿井、企业盖章 | 是 |
| 5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4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是 |
| 6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由管理部门网上查询）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5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部门内部核查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7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由管理部门网上查询）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6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部门内部核查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8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即可）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6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书面承诺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9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即可）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7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书面承诺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10 |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8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11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按照国家局事项改革要求，提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回执单即可）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9目 | 复制件 | 是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 否 |
| 12 |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 原件 |  |  |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

####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现场审查；

联系电话：0771-5659087；

时限：20工作日；

组织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依据及描述：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认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核查。（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 七、中介服务

服务名称：安全评价；

受理前；

结果名称：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依据：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二）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16.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 八、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 九、常见问题解答

1.问题：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包括哪些？

答：煤矿企业除本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所属矿（井、露天坑）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矿（井、露天坑）一证。

煤矿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其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问题：可以借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答：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现场核查，1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安全生产执法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15个工作日）

政策法规处（对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制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4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